

等級音樂演奏



第二版 2021年9月6日起生效

音樂演奏入門級證書(初始3級)
音樂演奏第一級證書
音樂演奏第二級證書
音樂演奏第三級證書

2021年7月16日

資歷規範：等級演奏

目錄

此版的變化	3
1.簡介	4
關於ABRSM	4
關於本資歷規範	5
關於我們的音樂演奏資歷	5
監管及UCAS分數（英國）	7
監管（歐洲）	9
監管（其他地區）	9
2.等級演奏	10
考綱	10
考試規則	10
舞弊行為及行政失當	10
報名要求	11
考試地點	11
報名方法	11
考試途徑（為有特殊需求的考生）	11
考試內容	11
考試如何進行	12
特殊考量	12
3.等級演奏考綱	13
資歷介紹	13
等級音樂演奏：要求和信息	13
4.評估、評分和違規行為	14
評估目標	14
分數分配	16
成績分類	16
綜合性評估	16
評分	16
違規行為	17
評分標準	17

5. 考試後	22
成績	22
考試反饋	22
6. 其他評估	23
等級術科	23
樂理	24
實用音樂修養	25
ARSM	26
DipABRSM, LRSM, FRSM	27
考試曲目表格	28

/// 本版的改動

此第二版於2021年7月首次出版，包括一些重要改動和更新。

- 初級考試現已適用於鋼琴和弓弦樂器，我們已添加所有相關信息，並對現行內容進行了必要的更新 [第1-4節]
- 列入了關於《特殊考慮政策》的信息 [第2節]
- 修改了對自選樂曲／歌曲的要求，允許使用未發表作品，包括考生的自創樂曲 [第3節]
- 更改了關於在多個考試中使用相同樂曲／歌曲的政策；現在允許這樣做 [第3節]
- 增添了針對考試的整體演出部分的指南 [第3節和第4節]
- 加入了澄清內容，即一段視頻不得為一項資格提交多於一次 [第4節]
- 提供了關於違反考綱行為及其如何加以管理的信息 [第4節]
- 更新了考試曲目表格——特別是現在應提供考生身份證明

我們還根據自2020年夏季等級演奏資格推出以來收到的查詢及反饋，對現行要求和信息的內容進行了一系列的更新，特別是在第3節，使其更加清楚明確。

1.簡介

關於ABRSM

ABRSM旨在以各種方式傾力支援學習者和教師。其中一種方式就是提供高質量並受認可的音樂資歷。這些考試提供了明確的目標，可靠且一致的評分，並對今後的學習做出指引。它們經過測試和檢驗，能夠激發音樂成就，在英國四所皇家音樂學院的支援下，受到世界範圍的重視和信賴。

我們為各種樂器（包括聲樂）、流派以及樂理和實用音樂修養提供全面的資歷和評估。我們的考試綱要以核心音樂技能為基礎——聽、奏／唱、讀、寫、音樂知識與理解力，以及即興演奏。這些技能會為學習者的音樂發展和從事各種音樂活動打下良好的基礎。

參加考試對學習者而言是個令人興奮並且獲益良多的挑戰。有因為準備考試而產生的努力前進的推動力；有發現並演奏／演唱動聽音樂和培養新技能的機會；有達成音樂目標而獲得的成就感。

我們盡一切努力讓考試體驗積極且有益。我們與專家、教師和考官密切協作，提供涵蓋各種類型備選樂曲和歌曲的最優質的考試綱要。我們培訓友善而專業的考官，確保在評估期間，所有考生的音樂成就皆會獲得獎勵和認可。憑藉清晰易懂的評分標準，考官能夠可靠、客觀且一致地評估所有考生。最後，考生將收到包含有寶貴反饋信息的評分表，通過考試的考生還將收到值得慶賀的證書。

無論你是學習者還是教師，我們希望考試綱要能夠激勵和支援你的音樂學習或音樂教學。我們祝願你在音樂之旅取得更大的成功！

我們的使命

ABRSM的使命是激勵人們取得音樂成就。我們攜手四所皇家音樂學院共襄此舉：皇家音樂學院 (Royal Academy of Music, RAM)、皇家音樂學院 (Royal College of Music, RCM)、皇家北方音樂學院 (Royal Northern College of Music, RNCM) 以及蘇格蘭皇家音樂學院 (Royal Conservatoire of Scotland, RCS)。

我們熱心於音樂事業，熱愛音樂作為一種藝術形式的價值和音樂教育的重要性。我們相信，對音樂的參與會給人帶來終身受益的獨特而積極的體驗。

透過我們世界領先的評估、書籍和資源，我們為世界各地的人們提供教授、學習、創作以及享受音樂所需的工具。我們的各種獎學金、捐贈和夥伴關係為各年齡層的人們創造發現音樂和發揮潛力的機會。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支援學習者和教師的音樂之旅。

關於我們

我們是Associated Board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ABRSM)，即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是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公司（公司註冊號1926395）及註冊的慈善機構（慈善機構註冊號292182）。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 London Wall Place, London EC2Y 5AU。

更多資料請見www.abrsm.org。

關於本資歷規範

涵蓋內容

本規範為教師、考生、家長和機構提供在準備以下資歷時所需之所有相關要求和信息：

- ABRSM音樂演奏入門級證書(初始3級)
- ABRSM音樂演奏第一級證書
- ABRSM音樂演奏第二級證書
- ABRSM音樂演奏第三級證書

亦提供與評核考試的方式、學習成果及正規資歷詳情相關的資訊。

詳情及與考試相關的行政資訊載於ABRSM 考試規則網頁，務請在報考前閱讀：

www.abrsm.org/examregulations。

文件結構

本規範包括六節。第1、2、4、5和6節適用於等級音樂演奏考試的所有科目（樂器）。第3節是考試綱要，包括針對個別科目的要求和曲目列表。所有科目的考試綱要（第3節）可參閱：www.abrsm.org/performancegrades。

本規範有效期

本規範自2021年9月6日起生效。各樂器 / 聲樂考試綱要（第3節）內包含的曲目列表均有特定有效期，已在相應的考試綱要中予以確定。

我們會不定期地更新本規範，但不會在考試綱要（第3節）的有效期內對其作出更改，除非有特殊情況。在此情況下，任何更改將於ABRSM官網提前登載通知，任何計劃內之考試綱要更新亦如是。本規範的最新版將於官網推出：www.abrsm.org/performancegrades。

關於我們的音樂演奏資歷

資歷目標

音樂演奏資歷旨在讓學習者展示樂器（或聲樂）技巧與掌控、音樂演繹、傳達、實現等與演奏相關的主要技能的組合。每個級別都更進步，為學習者帶來新的挑戰，提供發展和磨練音樂技能的動力和結構。

考試可以讓學習者獲得對其達到的掌握水平的正式認可，以及支援他們學習之旅的反饋。音樂演奏資歷進一步讓學習者為其透過一套持續的曲目實現完整的表演、進行音樂傳達的技能而獲得獎勵和認可。

資歷對象

本資歷適用於有興趣全面發展演奏技能的學習者。考生可以在任何年齡報考，但報考第 6-8 級的考生必須滿足第11頁上詳述之先決條件。

ABRSM盡了最大努力令考試綱要曲目範圍更廣泛，以滿足不同年齡、不同背景和興趣的考生之需求。為了在考生製作一套音樂曲目時予以靈活性，他們還可以在曲目中加入一首（符合標準的）自選樂曲 / 歌曲。

我們致力通過安排無障礙途徑和合理調整考試要求，讓有特殊需求的考生有公平的機會參加考試。音樂演奏資格不要求考生對考官或對任何從未見過／聽過的音樂作出回應。考試可以在適合考生的時間和地點進行。在這方面，它可能比我們的面對面音樂演奏考級更易於參加，更吸引人。

結構

每個音樂演奏資歷均經過精心設計，以綜合評核音樂演奏所需的基礎知識與理解力。在所有級別，這些創造性的技能都是通過對樂器技巧的把握、對曲目的演繹、以及對所選的一套曲目的持續演奏和與觀眾的成功交流來呈現的。共同地，這些技能使考生能夠在創造性藝術領域向更高的級別及其他資歷前進。

考生需要演奏包括四首樂曲／歌曲的一套曲目，其中三首選自考試曲目列表，一首是自選曲。在某些樂器和級別，自選曲可用相近樂器演奏。每首樂曲／歌曲所佔分數相同，並另外為整體演出評分。

進步途徑

ABRSM音樂演奏資歷包括從第1級到第8級，有些科目從初級考試開始。各級別的要求水平是循序漸進的。這個考試適用於第3節所涵蓋的科目。考生無需按照等級次序逐級考獲，但報考第6、7或8級的考生須滿足先決條件（見第7頁）。

為了最能反映演奏者的技巧和個性，這套新資歷從最初的級別起將理解如何實現一場演出的重要性植根其中。

網上等級音樂演奏的考生可能希望在自己的學習過程中，專注於全面音樂技能再前進到我們的面對面音樂演奏考級各資格。這套存在已久的資格旨在讓學習者展示演奏與其他各方面音樂技能和知識的組合。每個級別是循序漸進的，為學習者帶來新的挑戰，提供發展和磨練音樂技能的動力和結構。面對面音樂演奏考級資格進一步使學習者在表演樂曲／歌曲以及技巧、記譜法、聽力和音樂感知力方面的技能得到回報和認可。

兩套資歷的性質使其成為向以純演奏的ARSM文憑開始的ABRSM文憑考試前進的理想平臺。ARSM在構思演出上給予考生更大的靈活性和責任感，並為他們提供機會以進一步提高演奏技巧及演繹技能，同時擴充自己的曲目。

在DipABRSM（音樂演奏）以及更高級別LRSM和FRSM考試，考生通過現場考核和書面內容，展示自己的音樂演奏、傳達、研究技能以及音樂知識和理解力。DipABRSM前進至LRSM級別，LRSM則前進至FRSM。更多相關信息，請見本規範第6節及ABRSM官網：www.abrsm.org/diplomas。

先決條件

我們深信，全面理解音樂元素對考生演繹較高級別考綱中的音樂作品尤為重要。我們的樂理考級試從以下幾方面評估考生的知識與能力：識別、運用和掌握音樂符號；學習音樂段落；回答關於音樂元素的問題。我們亦提供實用音樂修養考試。在此考試中，考生在提高音樂技能的同時，可以獲得掌握所學曲目的音樂語言所需的理解力和表現及演繹技能。學習者必須先考獲ABRSM樂理、實用音樂修養或任何一種爵士樂器獨奏術科的第5級或以上級別，才能夠報考音樂演奏或術科考試的第6、7或8級。

監管及UCAS分數（英國）

我們的監管機構

ABRSM等級音樂演奏、音樂術科和樂理以及更高級別的資歷（文憑）在英國受以下機構監管：

- 資歷及考試規例局 (Ofqual)
- Qualifications Wales
- 課程、考試及評核局 (CCEA Regulation) 詳情請瀏覽

www.abrsm.org/regulation。

正規資歷架構 (RQF)

所有我們的正規資歷皆可在RQF中找到。該架構包括九個資歷級別，按照從入門級至第8級的難度排列。進一步資料請查閱<https://register.ofqual.gov.uk>。

申請高等教育

在英國，ABRSM第6-8級音樂演奏的成績可在申請高等教育入學時計入UCAS分數；下表列出了這些級別的UCAS對照分數。進一步資料請查閱www.ucas.com。

資歷	合格	良好	優異
第六級	8	10	12
第七級	12	14	16
第八級	18	24	30

正規資歷詳情

資歷名銜

下表列出了ABRSM 音樂演奏資歷的正規名銜及資歷號碼。進一步資料可參閱 <https://register.ofqual.gov.uk>。

資歷號碼	資歷名銜
610/0064/1	ABRSM音樂演奏入門級證書（初始3級））
603/5993/6	ABRSM音樂演奏第一級證書（第1級）
603/5994/8	ABRSM音樂演奏第一級證書（第2級）
603/5995/X	ABRSM音樂演奏第一級證書（第3級）
603/5996/1	ABRSM音樂演奏第二級證書（第4級）
603/5997/3	ABRSM音樂演奏第二級證書（第5級）
603/5998/5	ABRSM音樂演奏第三級證書（第6級）
603/5999/7	ABRSM音樂演奏第三級證書（第7級）
603/6000/8	ABRSM音樂演奏第三級證書（第8級）

資歷大小

下表透過考生通常的備考所需時間，描述音樂演奏資歷的大小：

- 在教師的指導下（指導學習時間）；
- 在教師的指導下及獨立準備的時間（資歷總學時）；

和：

- 釐定的學分値（表示資歷大小）。

資歷	指導學習時間* (GLH)	資歷總學時* (TQT)	學分
初級	8	40	4
第一級	12	60	6
第二級	18	90	9
第三級	18	120	12
第四級	24	150	15
第五級	24	180	18
第六級	36	220	22
第七級	48	270	27
第八級	54	320	32

* 指導學習時間和資歷總學時是對考生備考這些資歷所需平均時間的估計，應僅作為參考；眾所周知，每個個體的經驗和能力水平決定了其數值會有所差異。

監管（歐洲）

歐洲資歷架構（EQF）是一個總體架構，它將不同國家的資歷連繫在一起並允許進行比較和轉換。EQF設有可與資歷配對的八個級別。各級別與英國的正規資歷架構（RQF）不直接對應，儘管它們是相似的。

下表列出了ABRSM音樂演奏資歷在RQF和EQF上的級別。

監管（歐洲）

歐洲資歷架構 (EQF) 是一個總體架構，它將不同國家的資歷連繫在一起並允許進行比較和轉換。EQF設有可與資歷配對的八個級別。各級別與英國的正規資歷架構 (RQF) 不直接對應，儘管它們是相似的。

下表列出了ABRSM音樂演奏資歷在RQF和EQF上的級別。

資歷	RQF級別	EQF級別
初級	入門級(初始3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八級		

監管（其他地區）

關於ABRSM考試在其他國家和地區如何被認可的資訊，可參閱www.abrsm.org/regulation。

資歷名銜參照

本規範涵蓋的資歷包括：

- ABRSM音樂演奏入門級證書（初級）（初始3級）
- ABRSM音樂演奏第一級證書（第1、2、3級）
- ABRSM音樂演奏第二級證書（第4、5級）
- ABRSM音樂演奏第三級證書（第6、7、8級）

為易於閱讀，在本文件的其餘部分使用「等級演奏」代替完整的資歷名銜。同樣，在提及我們的另一套考試，即存在已久的術科考級試時，使用「等級術科」代替完整的資歷名銜。

2. 等級演奏

考試綱要

在準備考試時，閱讀構成本規範第3節的相關考試綱要至關重要。各等級演奏科目（樂器）的考試綱要（第3節）載於www.abrsm.org/performancegrades。

考試綱要曲目有效期

每個科目的考試曲目列表均會定期更新。有效期因科目而異，並在相關的考試綱要（第3節）中予以確定。各科目的現行考試曲目列表載於www.abrsm.org/performancegrades。

考試綱要修訂

考試綱的任何更新——例如出版詳情的更改或其他的細微修正或說明——將登載於www.abrsm.org/syllabuscorrections。

考試綱要重疊期

在任何修訂後的等級演奏考試綱要曲目列表生效的第一年內，我們皆會提供一個新舊考試綱要重疊期，在此期間考生仍然可以演奏上一版列表中的曲目。關於重疊期長度的資訊，請見www.abrsm.org/overlap。

下一版考試綱要

任何計劃內之考試綱要曲目列表的更改將提前登載通知於www.abrsm.org/syllabusupdates。

考試規則

在準備考試時，務請閱讀ABRSM《考試規則》，其中規定了完成本規範所列考試須遵守之規則。該資料載於www.abrsm.org/examregulations。

舞弊行為及行政失當

我們致力激勵音樂成就。數以千計的人使用我們的資歷考試來支援自己的音樂學習和教學。許多人還使用這些資歷申請在高等教育機構進一步深造。至關重要的是，我們的資歷持續作為衡量考生技能和知識的寶貴而可靠的標準。因此，我們嚴肅對待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或行政失當。

- **舞弊行為** 界定為任何危害或試圖危害評估過程、任何資歷之完整性或者成績或證書之有效性的行為。其中亦包括任何損害我們作為認證機構的聲譽或信譽的行為。
- **行政失當** 界定為任何因行政程序的管理不善而違反規定的行為，特別是在這類違規可能危害到資歷或評估之完整性時。

申請人和考生必須遵守本規範、《考試規則》及所有其他ABRSM政策對於考試過程的各項要求。有舞弊行為的申請人或考生會受到懲處或處罰。關於《舞弊行為及行政失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www.abrsm.org/policies。

報名要求

等級演奏考試共有九個級別。考生沒有年齡限制，可以根據自己的程度報考適當的級別，無需在此前參加同一科目任何較低級別的考試。報考第6、7或8級的考生必須已考獲下列之一：

- ABRSM樂理第5級（或以上）
- ABRSM實用音樂修養第5級（或以上）
- 任何一種爵士樂器獨奏的ABRSM術科第5級

詳情及替代資格請瀏覽www.abrsm.org/prerequisite。

考試地點

等級演奏考試在考生 / 申請人選擇的地點舉行，可以在考生的學校、教師的樂室，或其他任何有適當空間和樂器（包括一架適合伴奏的鋼琴）的地方。考試地點也可以是考生的家中。

報名方法

考試日期、費用以及如何報名的詳情載於www.abrsm.org/exambooking。

考試途徑（為有特殊需求的考生）

我們致力透過安排無障礙途徑和合理調整考試要求，讓有特殊需求的考生有公平的機會參加考試。適用於有特殊需求的考生的考試指南載於：www.abrsm.org/specificneeds。如果考生的需求未包括在這些考試指南中，我們將根據考生的具體情況予以考慮。

等級演奏考試不含配套測試，不要求考生對考官或對任何從未見過 / 聽過的音樂作出回應。因此，不能為演奏本身提供額外的時間。但是，我們為有不同特殊需求的考生提供選擇，讓他們在演奏期間根據需要進行休息。

雖然我們無法在評分中為有特殊需求的考生提供便利，但我們始終樂於將相關信息傳遞給考官，以便他們了解考生的特殊情況。

請在報名時聯絡我們的考試途徑協調員（accesscoordinator@abrsm.ac.uk），提供相關詳情。

考試內容

等級演奏考試由五個部分組成——四首樂曲 / 歌曲，以及對整體演出的評核。關於分數如何分配的資訊，請見第16頁。

考試如何進行

等級演奏考試目前為網上考試形式——考生的演奏須錄製成視頻並交由ABRSM作評核。考生 / 申請者負責安排進行考試所需之適合的地點及任何設備（例如：譜架、錄影器材）。

考試曲目的演奏必須一氣呵成，錄影必須一鏡到底，在拍攝過程中不得暫停。在開始演奏之前，考生應出示書面形式的全套曲目及自選樂曲 / 歌曲的首頁，並在鏡頭前說出自己的姓名和曲目名稱。考官將從考生開始演奏曲目時開始評核，如果考生的演出超過了最長曲目時間，考官可能會停止審聽錄影。

未滿18歲的考生在錄影過程中必須有負責成年人進行監督，負責成年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可以是申請人、教師或家長 / 照顧者。

關於如何錄影及提交考試的詳細說明列於《等級音樂演奏考試指引》中，請見 www.abrsm.org/performancegrades。

特殊考慮

對於在評估或臨近評估時臨時生病、受傷或不適，或出現不利情況的考生，將給予特別考慮。這不會導致分數的調整，也不會改變考官用於考試的評估標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特殊考慮政策》：www.abrsm.org/policies。

3. 等級演奏考試綱要

資歷介紹

等級演奏是ABRSM於2020年推出的新資歷，與我們存在已久、廣受認可的等級術科並行。該資歷使學習者可以按照自己的偏好，專注和展示其演奏技能。這套新增的資歷旨在使學習者可以發揮自己的優勢和興趣，同時仍然能夠獲得對其成就水平正式認可的正規資歷，在第6-8級還會獲得UCAS分數（英國）。等級演奏考試易於參加，因為它是純演奏考試，不含任何配套測試的評估。它鼓勵考生選擇一套適當的曲目來持續演奏，即使是在最初的級別。

音樂學生學習演奏樂器來探索和表現曲目，這就是為甚麼樂曲 / 歌曲、及如何將其組合成一場有說服力且持續的演出，是該考試的核心。在等級演奏考試的每個級別，考生必須演奏四首樂曲 / 歌曲。

ABRSM等級演奏考試使用與我們的等級術科考試相同的曲目。此考試綱要的曲目以列表的形式，探索從文藝復興時期至今的不同傳統與風格。從不同的列表選擇曲目，讓考生有機會演奏內容均衡的曲目，展示多種多樣的技能。

等級演奏僅以演奏為重心，因此曲目的選擇非常重要，應注意樂曲 / 歌曲的對比方式、演奏順序，及其不同的情緒和特性。這會使考生能夠展示他們實現一場連貫且有說服力的演出活動，而不僅僅是演奏一系列單獨的樂曲 / 歌曲之能力。考官根據整體演出評分標準（見第17頁）為這方面評分。

等級音樂演奏：要求和信息

單獨的等級演奏考試綱要（即第3節）以及相關要求和信息載於www.abrsm.org/performancegrades，包括以下科目：

- 鋼琴
- 弓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木管樂器——高音牧童笛、中音牧童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巴松管、高音薩克管、中音薩克管、次中音薩克管、低音薩克管
- 銅管樂器——圓號、小號、B-調短號、E-調高音短號、柔音小號、E-調圓號、長號、低音長號、細管上低音號、粗管上低音號、大號
- 敲擊樂器——小鼓、定音鼓、定音敲擊樂器、敲擊樂器（組合）
- 結他
- 豎琴——豎琴（踏板）、豎琴（非踏板）
- 古鍵琴
- 管風琴
- 聲樂
- Singing for Musical Theatre

4. 評估、評分和違規行為

評估目標

下表描述參加等級演奏考試的考生需要具備的知識及技能水平，亦表明了各級別的評估目標以及考官評估演奏時使用的相應評分標準。考官使用的完整評分標準請見第18-19頁。

初級（RQF入門3級）

評估目標	評分標準
學員將： 將音樂技能、知識與理解力應用於演奏不同風格的基本樂曲/歌曲。 80%	學員能： 表演基本樂曲/歌曲時具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的音高及音準● 適當的速度，穩定的節奏● 穩定的音色控制及音色感知力● 音樂輪廓和細節● 對特性和風格的體現
透過在整套曲目中以一定程度的一致性應用音樂傳達、演繹和實現，展示自己在這些方面的技能。 20%	表演一套簡短的基本曲目時具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力和投入感● 表演意識和控場能力● 風格表現● 對音樂層次感和整體感的認知和掌握● 對技巧的把握和對樂器的掌控

第1-3級（RQF第1級）

評估目標	評分標準
學員將： 將音樂技能、知識與理解力應用於演奏不同風格的初級樂曲/歌曲。 80%	學員能： 表演初級樂曲/歌曲時具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的音高及音準● 適當的速度，穩定的節奏● 穩定的音色控制及音色感知力● 音樂輪廓和細節● 對特性和風格的體現
透過在整套曲目中以一定程度的一致性應用音樂傳達、演繹和實現，展示自己在這些方面的技能。 20%	表演一套簡短的初級曲目時具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力和投入感● 表演意識和控場能力● 風格表現● 對音樂層次感和整體感的認知和掌握● 對技巧的把握和對樂器的掌控

第4-5級（RQF第2級）

評估目標	評分標準
學員將： 將音樂技能、知識與理解力應用於演奏不同風格的中級樂曲/歌曲。 80%	學員能： 表演中級樂曲/歌曲時具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定的音高及音準 ● 適當的速度，穩定的節奏 ● 穩定的音色控制及音色感知力 ● 音樂輪廓和細節 ● 對特性和風格的體現
透過在整套曲目中以一定程度的一致性應用音樂傳達、演繹和實現，展示自己在這些方面的技能。 20%	表演一套長度適中的中級曲目時具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力和投入感 ● 表演意識和控場能力 ● 風格表現 ● 對音樂層次感和整體感的認知和掌握 ● 對技巧的把握和對樂器的掌控

第6-8級（RQF第3級）

評估目標	評分標準
學員將： 將音樂技能、知識與理解力應用於演奏不同風格的高級樂曲/歌曲。 80%	學員能： 表演高級樂曲/歌曲時具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定的音高及音準 ● 適當的速度，穩定的節奏 ● 穩定的音色控制及音色感知力 ● 音樂輪廓和細節 ● 對特性和風格的體現
透過在整套曲目中以一定程度的一致性應用音樂傳達、演繹和實現，展示自己在這些方面的技能。 20%	表演一套較長的高級曲目時具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力和投入感 ● 表演意識和控場能力 ● 風格表現 ● 對音樂層次感和整體感的認知和掌握 ● 對技巧的把握和對樂器的掌控

分數分配

等級演奏考試各部分的分數分配如下表：

部分	滿分	佔總分的百分比
樂曲 / 歌曲 1	30	20%
樂曲 / 歌曲 2	30	20%
樂曲 / 歌曲 3	30	20%
樂曲 / 歌曲 4	30	20%
整體演出	30	20%
總分	150	100%

成績分類

等級演奏考試的成績分類如下。考生不需要在評估各部分均取得合格分數才能取得考試整體上的合格。

成績分類	分數等級
優異	130-150
良好	120-129
合格	100-119
不合格	50-99

綜合性評估

綜合性評估這種評估形式要求考生展示他們能夠識別並有效地利用所選擇的技能、技巧、概念和知識來執行一項主要任務。等級演奏考試使考生可以展示他們將不同的技能、知識與理解力——理論、樂譜、樂器控制、聆聽技能、創造性演繹——結合起來，並將它們一起應用於一場持續的音樂曲目演出中的能力。

評分

考官將針對考生報考的資歷，基於考生當時的表現來對一首樂曲或歌曲進行評核。此前演奏的相同樂曲或歌曲不會納入該資歷的考慮範圍，亦不能作為評分上訴的依據。在任何級別，皆不允許等級演奏考試與等級術科考試之間的分數轉移。

考生不可以在等級演奏和等級術科資歷考試中演奏相同的曲目（完整或個別樂曲 / 歌曲）。如果考生報考這兩種資歷的相同級別，無論考試在何時舉行，演奏的樂曲都必須是不同的。

錄影視頻作為考試資料只能提交一次，任何時候均不能在相同或不同的考試中重複使用。如果考生在第二次考試時上傳之前提交過的視頻，則第二次考試的資格將被取消。

違規行為

考生及備考人員務必閱讀並遵守有關等級演奏考綱中規定的考試要求。如果在任何方面沒有達到考試要求，可能導致警告、扣分或取消資格，由ABRSM作出裁量。違規行為示例包括：

- 自選樂曲 / 歌曲不合標準。
- 自選樂曲 / 歌曲過短或整套曲目過長。
- 整套曲目少於四首樂曲 / 歌曲，或選自ABRSM該級別考試曲目列表的樂曲 / 歌曲少於三首。
- 演奏的考綱曲目列表曲目不合規定（例如，樂章數目不正確）。
- 未經允許而休息
- 提交的演奏視頻並非一鏡到底，或經過其他方式編輯。

以上所列並非全部。

通常採取如下措施：

- 書面警告，適用於輕微的違規行為（例如，選自曲目列表的樂曲 / 歌曲組合錯誤）。在之後的考試中重復出現這種情況則可能導致ABRSM採取更嚴厲的措施。
- 對考試的某一部分扣分，適用於更嚴重的違規行為（例如，自選樂曲 / 歌曲不合標準），扣分範圍從3分到該部分全部分數。
- 取消資格，適用於未達到基本要求的情況（例如，沒有從ABRSM該級別考試曲目列表選擇樂曲 / 歌曲，或視頻經過其它方式編輯）。

考官會向ABRSM報告違規行為，ABRSM將進行調查並決定採取何種措施。應注意，考試中發現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延遲發放成績。

ABRSM對任何違規行為的決定將是最終決定。以前接受而未經處罰的違規行為並不構成先例，不接受以此為由提出的申訴。

評分標準

第18-19頁上的表格是考官在等級演奏考試中使用的評分標準。考官首先使用第一套評分標準，為每首樂曲 / 歌曲評分（滿分各為30分）。在全部曲目結束後，考官再使用第二套評分標準，為整體演出評分（滿分30分）。關於整體演出評分標準的額外信息，請見第20頁。

評分時，考官按照從各部分的合格分數起加分或減分的原則，按照考生表現出的素質及技能水平，根據列出的評分標準及其構成的整體音樂效果作出評估。

評分標準

初級-第8級	單首樂曲 / 歌曲評分標準 音高	節拍	音色	輪廓	表現
優異 27-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符和音準非常準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暢，處理自如 節奏感表現充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充分 對音色感知靈敏，運用恰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表現力的、恰當的音樂輪廓和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信 情緒充分投入 清晰生動地體現特性和風格
良好 24-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符和音準大部分準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速度適當且保持穩定 良好的節奏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色控制大部分良好並保持一致 良好的音色感知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晰的音樂輪廓，細節處理充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的 有音樂說服力 體現了特性和風格
合格 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符大致準確 音準足夠穩定，可以保持調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當的速度 節拍大致穩定 整體節奏準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致穩定 足夠的音色感知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現了部分音樂輪廓和 / 或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致有把握，失誤後迅速恢復 有一定程度的情緒投入
不合格 17-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頻繁的音符錯誤 音準不夠穩定，不能保持調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速度不適當和 / 或無法控制速度 節拍不穩定 節奏不準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平均和 / 或不穩定 音色感知力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樂輪廓和細節表達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自信，失誤後恢復不足 情緒投入不足
13-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符和 / 或音準大部分不準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覆無常的速度和 / 或節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缺乏音色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樂輪廓和細節大部分未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連貫性 沒有情緒投入
1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符和 / 或音準非常不準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連貫的速度和 / 或節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音色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音樂輪廓或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持續一小段以上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作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作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作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作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作答

初級-第8級	整體演出評分標準 傳達	演繹	實現
優異 27-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終表現充分和有投入感，體現出強烈的表演情緒投入和說服力 所選曲目的架構和步調令人印象深刻；始終有良好的表演感知力和控制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終有效地刻畫出風格特點；曲目的演繹要求得到很好地滿足 始終有良好的織體和整體感知力及控制力，帶有卓有成效的融合性與平衡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終保持自信和有控制力；很好地完成了曲目的技術要求 始終有效地掌控樂器，對表演情境作出充分回應
良好 24-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致表現充分和有投入感，體現出積極的表演情緒投入 所選曲目的架構和步調基本上令人印象深刻；大致有良好的表演感知力和控制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致體現出風格；曲目的演繹要求基本上得到很好地滿足 大致有良好的織體和整體感知力及控制力，帶有適當的融合性與平衡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較好的控制力；很好地完成了曲目的大部分技術要求 大致有效地掌控樂器，對表演情境大部分作出回應
合格 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力和投入感足夠保持整體的表演感 所選曲目的架構和步調表現出適當的表演感知力和控制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格表現足夠滿足曲目的演繹要求 適當的織體和整體感知力及控制力，帶有足夠的融合性與平衡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體上有控制力；大體上有把握地完成了曲目的技術要求 足夠可靠地掌控樂器以滿足表演情境的要求
不合格 15-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力或投入感不足以維持表演感 所選曲目的架構和/或步調表現出不適當的表演感知力或控制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格表現不符合曲目的演繹要求 織體和整體感知力或控制力不足，和/或融合性與平衡性不適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力的一致性不滿足曲目的技術要求 對樂器的掌控不夠可靠，不能滿足表演情境的要求
1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沒有表演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沒有風格表現和/或織體和整體控制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技術上的控制和/或樂器掌控非常沒有把握

整體演出 – 補充指南

在所有級別，成功的考生都應能夠大致穩定地演出整套所選曲目。在選擇曲目時需要考慮到個人情緒投入與音樂特征塑造的傳達、音樂元素的演繹，以及對樂器或嗓音技巧的有效把握。考生還應該了解與伴奏或二重奏夥伴一起表演時所需的合奏技巧，並有保持和實現穩定表演的耐力。

在傳達 (C)、演繹 (I) 和實現 (D) 這三個關鍵領域中，考生需要表現出廣泛的音樂技能和技巧技能，展示他們演奏一套連續的音樂曲目的整體才能。

初級-第3級 (RQF 入門3級&第1級)

C 考生通過一套基本曲目表現出音樂傳達感、目的感及個人投入感。他們在表演四首所選樂曲／歌曲期間以及曲目之間，都展示出對表演環境有基本水平的認知。通過一套簡短的曲目，考生表現出對表演的投入，並能創造出音樂場合感。

I 考生通過對音樂細節和風格的基本理解，表達出適合每首所選樂曲／歌曲的特點和情緒。他們在簡單的織體中表現出對音樂角色的感知力，並對相似點和不同點加以強調。他們還能糅合、平衡簡明的音樂元素，並在適當時表現出合奏意識。

D 考生對自己的樂器／嗓音有足夠的製力，能夠充滿自信地完成基本曲目的技術要求。他們有足夠的注意力和耐力，能夠始終把握技巧地完成一套簡短的曲目，從第一個音符到最後一個音符。

第4-5級 (RQF 第2級)

C 考生通過一套中級曲目表現出音樂傳達感、目的感及個人投入感。他們在表演四首所選樂曲／歌曲期間以及曲目之間，都展示出對表演環境有發展中的認知。通過一套中等長度的曲目，考生表現出對表演的投入，並能創造出音樂場合感。

I 考生通過對音樂細節和風格的發展中的理解，表達出適合每首所選樂曲／歌曲的特點和情緒。他們表現出對織體、音色、發音法和情緒差異的感知力，適當地糅合、平衡不同的音樂元素，並在有伴奏時表現出合奏意識。

D 考生對自己的樂器／嗓音有足夠的製力，能夠充滿自信地完成中級曲目的技術要求。他們有足夠的注意力和耐力，能夠始終把握技巧地完成一套中等長度的曲目，從第一個音符到最後一個音符。

第6-8級 (RQF 第3級)

C 考生通過一套高級曲目表現出音樂傳達感、目的感及個人投入感。他們在表演四首所選樂曲／歌曲期間以及曲目之間，都展示出對表演環境有復雜的認知。通過一套大規模的曲目，考生表現出對表演的投入，並創造出音樂場合感。

I 考生通過對音樂細節的有效表現和對風格的復雜理解，表達出適合每首所選樂曲／歌曲的不同特點和情緒。他們表現出對復雜織體中的音樂角色的感知力，適當地糅合、平衡復雜的音樂元素，並在有伴奏時表現出合奏意識。

D 考生對自己的樂器／嗓音有充足的控制力，能夠充滿自信地完成高級曲目的技術要求。他們在演出時展現專注和耐力，能夠始終把握技巧地完成一套較長的曲目，從第一個音符到最後一個音符。

5. 考試後

成績

所有考生皆會獲得一份評分表；成功通過的考生亦會獲得證書，上面顯示他們所考的資歷名銜及科目和級別。我們力求按照我們網站上的時間表發放等級演奏考試的成績：www.abrsm.org/results，不過有些成績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考官不會口頭給出生成績或評價考生表現；考試成績單（以及成功通過的考生的證書）一律由ABRSM在考試之後發放。除非在報名時已提出要求，否則評分表和證書將發送至申請人，由申請人負責轉發至考生。

申訴與反饋

申訴

如果考生收到了預料之外的考試結果，可以通過申請「成績審查」來進行申訴。這個過程讓我們可以重新審視考官所給的分數，根據審查結果，可能導致修正分數。

反饋

除成績審查以外，我們也歡迎對整體考試體驗、評分表等其他事項的反饋。所有反饋都會被記錄下來，並在我們承諾的持續改進和質量保證程序中發揮重要作用。

關於申訴成績或提交反饋的流程及截止時間的詳情請見：www.abrsm.org/send-exam-feedback。

6.其他評估

ABRSM為樂器和聲樂學習者提供一系列其他術科評估：

- 音樂獎章
- 預備級測試
- 等級術科（包括部分爵士樂器）
- 演奏評估
- 合奏
- 合唱
- 文憑

完整資料載於www.abrsm.org/exams。

等級術科

ABRSM等級術科考試是我們存在已久的漸進式資歷考試，測試全面的音樂技能。此考試分為從初級考試到第8級的九個級別。考生沒有年齡限制，可以根據自己的程度報考適當的級別，無需在此前參加同一科目任何較低級別的考試。完整資料載於www.abrsm.org/exams 及資歷規範：www.abrsm.org/specifications。

關於等級術科

等級術科的每個級別均經過精心設計，以測試全面的音樂技能——技巧、樂譜、聆聽和音樂感知力——以及知識、理解力與創造力。這些創造性技能透過演奏 / 演唱曲目以及完成配套測試來展示。共同地，這些技能使考生能夠在創造性藝術領域向更高的級別、延伸教育、就業及其他資歷前進。

考試由六部分組成：

- 三首樂曲 / 歌曲——由考生從考試曲目列表中選擇，並作為單獨的項目進行演奏 / 演唱
- 技巧練習——音樂和琶音 / 無伴奏歌曲 / 練習曲，根據各科目要求
- 視奏*（爵士樂科目為快速讀譜）
- 聆聽測試

考試為面對面進行評估，由考官主持。在考試中，考官會要求考生演奏一些技巧練習。考生可以根據已發佈的參數和範例材料為視奏及聆聽測試做準備，但不會見過或聽過考試中的測試題目。

考試各部分所佔分數不同，考官對各部分分別評分。

報考第6、7或8級術科考試的考生，必須先考獲ABRSM樂理、實用音樂修養或任何一種爵士樂器獨奏術科的第5級（或以上）；詳情及替代資格請瀏覽www.abrsm.org/prerequisite。

* 第6-8級圓號、小號和管風琴考生的此部分包括一個移調測試，古鋼琴考生的此部分包括一個實現數字低音的測試

樂理

ABRSM樂理考試分為第1-8級。考生沒有年齡限制，可以根據自己的程度報考適當的級別，無需在此前參加任何較低級別的考試。進一步資料載於www.abrsm.org/theory，資歷規範（包括完整考試綱要）載於www.abrsm.org/specifications。

關於樂理

培養音樂素養是各類型演奏家、作曲家和聽眾的全面教育的關鍵部分。理解記譜符號如何與音樂元素相關聯，以及擁有將其演繹和轉化為聲音的技能，讓我們能夠以富有意義的方式傳達和體驗音樂。

ABRSM樂理考級試幫助學習者：

- 掌握西方音樂記譜法的知識，包括常用的音樂詞彙與記號
- 了解音樂基本元素，如音程、調性、音階與和弦
- 運用樂理知識分析樂譜
- 為音樂段落配和聲及譜寫旋律（第6-8級）。

在樂理考試，我們將從這幾方面評核考生的知識與能力：識別、運用和掌握音樂符號；學習音樂段落；根據每一級知識範圍回答關於音樂元素的問題。各級知識範圍詳見完整考試綱要：www.abrsm.org/theory。樂理第1-5級採用網上考試形式，第6-8級採用紙筆考試形式。

第5級作為先決條件

我們深信，全面理解音樂元素對考生演繹較高級別考綱中的音樂作品尤為重要。

因此ABRSM要求考生必須先考獲ABRSM樂理、實用音樂修養或任何一種爵士樂器獨奏術科的第5級或以上級別，並在報名時提交相關證書或成績單的影印本，才能夠報考第6、7或8級等級術科考試或等級演奏考試。

實用音樂修養

ABRSM實用音樂修養考試分為第1-8級，面向聲樂和器樂學習者。考生沒有年齡限制，可以根據自己的程度報考適當的級別，無需在此前參加任何較低級別的考試。完整考試綱要載於www.abrsm.org/practicalmusicianship。

關於實用音樂修養

音樂修養是涵蓋各種音樂能力的廣泛概念。在本考試綱要中，它泛指「用音響思考」的能力。當音樂家能夠將自己內在感知到或存在於想象中的音樂創作出來，無論是透過聽奏、演唱、視譜演奏或是即興演奏，皆是這種能力的體現。

ABRSM實用音樂修養考級試促進學習者發展「用音響思考」及自發表演的能力。等級演奏考試和等級術科考試側重於經過事先仔細準備的演奏和 / 或配套測試，而在這個考試，演奏（或演唱）則是對眼前由聽覺和樂譜帶來的挑戰及刺激的回應。

考試亦涵蓋以下關鍵技能：

- 內化音樂並將之再現的能力
- 用最少的準備演繹樂譜
- 探索一個短小動機內在的可能性
- 發現自己所聽與樂譜所寫之間差異的能力

學習者在提高音樂技能的同時，可以獲得掌握所學曲目的音樂語言所需的理解力和表現及演繹技能。

第5級作為先決條件

我們深信，全面理解音樂元素對考生演繹較高級別考綱中的音樂作品尤為重要。

因此ABRSM要求考生必須先考獲ABRSM實用音樂修養、樂理或任何一種爵士樂器獨奏術科的第5級或以上級別，並在報名時提交相關證書或成績單的影印本，才能夠報考第6、7或8級等級術科考試或等級演奏考試。

ARSM

ARSM文憑適用於各年齡的樂器和聲樂學習者。這是我們文憑資歷的第一級，它為音樂學習者提供機會發展演奏技巧和演繹技能，構思演出和擴充曲目。

主要內容

- 考生演奏一套內容均衡而多樣化的曲目，如下：
 - 整套曲目30分鐘
 - 至少20分鐘的樂曲選自考試曲目列表
 - 餘下部分為自選曲目，需達到ABRSM第8級或以上水準
- 不含另外的配套測試或其他要求
- 有兩種評估方法：
 - 面對面考試形式——在與ABRSM等級術科考試相同的地點和時間進行
 - 網上考試形式——將演奏的視頻錄影提交至ABRSM作評核
- ARSM是可賦予字母頭銜的資歷。考獲此文憑的考生可以在自己的名字後面加上ARSM (Associate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的頭銜。

報考ARSM文憑的考生必須先考獲ABRSM第8級（或所列同等替代條件）。考試詳情及報名要求載於www.abrsm.org/arsmdiploma，資歷規範載於www.abrsm.org/specifications。

我們不定期地更新考試綱要。任何更改將於ABRSM官網提前通知：www.abrsm.org/syllabusupdates。最新版的ARSM考試綱要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DipABRSM, LRSM, FRSM (音樂演奏)

這些文憑適用於各年齡的樂器和聲樂學習者。考生透過現場評核和書面內容，展示自己的音樂演奏、傳達、研究技能以及音樂知識與理解力。每種文憑均是下一級別的必由之路。

主要內容

- 考生：
 - 演奏一套獨奏曲目
 - 提交曲目介紹 (DipABRSM與LRSM) 或論文 (FRSM)
 - 參加口試問答，問題涉及演奏、曲目介紹 / 論文和其他與演出相關的內容
 - 演奏一首沒有見過的無伴奏短曲，有五分鐘的準備時間 (快速讀譜)
- 這些文憑考試每年在特定的考點及時間舉行
- 每種文憑均是可賦予字母頭銜的資歷。考獲文憑的考生可以在自己的名字後面加上 DipABRSM (Diploma of the Associated Board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LRSM (Licentiate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或 FRSM (Fellowship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的頭銜。

報考每種文憑的考生必須滿足ABRSM的特定先決條件 (或所列同等替代條件)。考試詳情及報名要求載於www.abrsm.org/diplomas，資歷規範載於www.abrsm.org/specifications。

我們不定期地更新考試綱要。任何更改將於ABRSM官網提前通知：www.abrsm.org/exams。最新版的文憑考試綱要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更多文憑考試

DipABRSM、LRSM 和FRSM 文憑亦適用於樂器 / 聲樂教學和音樂指揮。詳情載於www.abrsm.org/diplomas。

考試曲目表格 - 等級演奏



請在開始演奏之前，先向鏡頭顯示填妥的此表格及你的自選樂曲／歌曲，大聲通報你的姓名、科目和考試級別，並按照演奏順序讀出你的樂曲／歌曲（曲目名稱、作曲家、曲目列表資料）。

考生姓名 _____ 科目（樂器） _____

考生身份證號碼 _____ 考試級別 _____

樂曲 / 歌曲 標題	作曲家	曲目列表* 編號*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曲目表格僅供參考，不可作考試用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使用英文版的曲目表格並只可用英文填寫。</p>	
2		
3		
4		

考綱曲目列表年份 _____

相近樂器（如使用） _____

* 自選樂曲 / 歌曲須標上「OC」（除非選自考試曲目列表）；

小鼓、定音鼓或定音敲擊樂器的考生應將「曲目列表」欄留空

自選樂曲 / 歌曲的額外資料（除非選自考試曲目列表）

改編者
（如適用）

樂譜書籍名稱

出版商

考試曲目表格 - 等級演奏



請在開始演奏之前，先向鏡頭顯示填妥的此表格及你的自選樂曲 / 歌曲，大聲通報你的姓名、科目和考試級別，並按照演奏順序讀出你的樂曲 / 歌曲（曲目名稱、作曲家、曲目列表資料）。

考生姓名 _____

考生身份證號碼 _____

科目（樂器） _____

考試級別 _____

樂曲 / 歌曲 標題	作曲家	曲目列表* 編號*
1	此曲目表格僅供參考，不可作考試用途。	
2		
3		
4		請使用英文版的曲目表格並只可用英文填寫。

考綱曲目列表年份 _____

相近樂器（如使用） _____

自選樂曲 / 歌曲的額外資料（除非選自考試曲目列表）

改編者 （如適用）	樂譜書籍名稱	出版商
--------------	--------	-----

* 自選樂曲 / 歌曲須標上「OC」（除非選自考試曲目列表）；小鼓、定音鼓或定音敲擊樂器的考生應將「曲目列表」欄留空